

证券代码：300480

证券简称：光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23197

债券简称：光力转债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23197，债券简称：光力转债。
- 调整前转股价格：21.20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1.15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8 号）同意注册，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公司可转债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力转债”，债券代码“123197”。

根据《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div(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div(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div (1 + n + 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股份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市，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光力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调整为 21.43 元/股。

2、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股份于 2023 年 9 月 5 日上市，此次归属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光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3、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实施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2,109,1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499834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光力转债”的

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起调整为 21.28 元/股。

4、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股份归属股份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上市，此次归属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光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5、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市，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光力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起调整为 21.25 元/股。

6、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2,770,891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303,700 股后的 351,467,1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光力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3 日起调整为 21.20 元/股。

7、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上市，此次归属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光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三、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将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实施 2025 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2,829,602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1,434,052 股后的 351,395,5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如下：以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后的每股现金分红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7,569,777.50 元÷352,829,602 股=0.0497967 元（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光力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 = P0 - D = 21.20 - 0.0497967 = 21.15$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21.15 元/股。

因此，“光力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21.1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5 年 6 月 3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